Geographical Science Research 地理科学研究, 2015, 4, 9-15
Published Online February 2015 in Hans. http://www.hanspub.org/journal/gser
http://dx.doi.org/10.12677/gser.2015.41002

Topophilia—A Review of *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

Yan Li

College of Tourism and Geographical Science,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Email: liyancj920@163.com

Received: Jan. 16th, 2015; accepted: Jan. 26th, 2015; published: Feb. 3rd, 2015

Copyright © 2015 by author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place has attracted more attentions and developed in geography field, especially in human geography field with exposition by Yi-Fu Tuan, a humanistic geographer around the world. Now it has become one of the core concepts of human geography.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to find a book to introduce this important concept, while the book *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 written by Tim Cresswell fills in the gaps. This book presents vividly foreign famous human geographers'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place. But so far, few recommendation and commentary of the book are published. In view of this,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book with theme of place and reviews on academic significances.

Keywords

Space, Place, Human Geography, Review

Topophilia：恋“地”情结——评《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

李　燕

云南师范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云南　昆明
Email: liyancj920@163.com

收稿日期：2015年1月16日；录用日期：2015年1月26日；发布日期：2015年2月3日

摘　要

“地方”这一概念，经由人文主义地理学大师段义孚(Yi-Fu Tuan）的阐发后，逐渐得到地理学界，尤其是人文地理学界的重视和发展，如今已成为人文地理学的核心概念之一。然而，目前国内却很难找到一本系统介绍这一重要概念的书籍，蒂姆•克雷斯韦尔(Tim Cresswell)的著作“*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中译本名为《地方：记忆、想像与认同》)正好填补了这一空白。此书系统、生动地呈现了国外著名人文地理学家对“地方”的不同理解和运用。遗憾的是，截至目前鲜见对该书的推介和书评发表。鉴于此，本文将专门介绍这一以“地方”为主题的专著，并予以评述。

关键词

空间，地方，人文主义地理学，评述

1. 引言

“地方”一词，于大众来说，并不陌生，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会说“这个地方”“那个地方”或者“我们的地方”，它是如此自然地存在于大众的口语系统，如此水乳交融地贴近我们的日常生活，以至于将它书面语地置于学术概念之列，初学者难免有鄙夷置疑的茫然感。然而“地方”确乎是人文地理学的核心概念。在实证和计量思潮“横行”的时期，它曾被冷落，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后，才逐渐重新获得它应有的荣耀地位。

人文地理视野下的“地方”概念，最早是在 1947 年由地理学者怀特(J. Wright)提出的，他在“未知的土地：地理学中想象的地方”一文中定义：“地方”是承载主观性的区域[1]。但在 20 世纪中期，由于计量革命、实证主义风潮盛行，“地方”概念并没有得到重视，更谈不上发展了。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的人文地理学，大体上致力于“地球表面区域之间差异的详细说明和描述。”此时，区域地理学是人文地理学的主导，“地方”概念在区域地理学中并不被重视。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人文主义地理学得到发展。段义孚(Yi-Fu Tuan)、雷尔夫(E Relph)等学者将“地方”概念重新引入人文地理学，作为学科术语的“地方”才逐渐得到重视和发展。在国内，“地方”作为人文地理学的核心概念已在学界达成共识，对其理论的运用也趋于普遍化和常态化，学者们在引介西方相关研究的同时，也尝试着本土化研究。黄向[2]、唐文跃[3]、周尚意[1]、朱竑[4]等都曾撰文介绍国外“地方”研究的相关理论动态并思考与自己研究领域的结合运用；学界也尝试运用地方感[5]、地方依恋[6]、地方认同[7]等概念对相关社会现象进行解读，迄今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研究成果。

“地方”无论是作为一个概念，还是一种研究视角，于人文地理学的重要性已毋庸置疑。然而，对于初涉此领域的学人来说，很难找到一本系统介绍此概念的书籍，若想对相关理论进行学习，只能从众多论著中零星寻找，很难获得系统性和连贯性，笔者便曾遭遇此困境。这种情况与“地方”在人文地理学中的重要地位是极不相称的。因此当蒂姆•克雷斯韦尔(Tim Cresswell)的著作“*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走入笔者视野时，犹如暗夜里的一束光，照亮了学习的方向。鉴于此，以下将对《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一书做简要的评述，以示分享与推荐之意。

2. 《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概述

2.1. 著者与版本

《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一书的著者蒂姆•克雷斯韦尔(Tim Cresswell)是国外地方研究领域的权

威学者之一，现为美国波士顿东北大学研究历史和国际事务的教授，之前曾分别就职于皇家霍洛威学院的地理系、伦敦大学和威尔士大学，是《文化地理》(Cultural Geographies)杂志的主编。他的研究兴趣主要集中在古今西方社会文化生活体系中地理思维的作用。目前有多本著作面世，最近的一本是《地理思想:关键导论》(Geographic Thought: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2013)，此外，他还参与合编了其他一些有关地方和移动性的书籍。克雷斯韦尔也是一位诗人，有诗歌集《土壤》出版，表现的也是上述主题。

《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一书的英文版名为“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于 2004 年 6 月由 Blackwell 出版社出版，两年之后，台湾学者徐苔玲、王志弘将此书翻译成中文，由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出版，中译名为《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如今，距英文初版发行已十年之久，然而由于空间等因素的阻隔，该书中译本在大陆的知名度和普及程度并不高。

对比中英文版，书名的差异显而易见，亦非常关键。英文版名为“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直译便是《地方：概论》，正契合英文版 168 页短小精悍的篇幅，也折射出作者写作此书的目的，而中文版译者将书名定为《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显然有再创造的苦心。译者用地方、记忆、想象和认同四个关键词作为书名，用冒号突显“地方”的主体作用，提纲挈领，主次分明，相较英文版，少了概括性，却多了丰富性。总体而言，“地方”是一个充满人类经验和意义的场所，人们生活在地方，地方承载了人类对过去的记忆和对未来的想象，同时让人类对自身和地方产生认同。地方既是主体，也是载体，它为记忆、想象和认同提供了场所，而记忆、想象和认同则共同塑造了地方。它们的关系好比一张网上的各个结点，彼此相互联系，相互支撑。地方概念在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产生了地方感、地方依恋、地方认同、地方意象、地方记忆等一系列子概念，为人文地理学各分支学科，甚至其他学科提供了研究的视角和方法。这些概念之间是有机的整体，译者将这四个关键词作为本书的标题，显然是建立在对地方概念的学术地位和当时研究状况的高度把握之基础上的。

2.2. 章节与内容

全书共五章，第一章——导论：定义地方，作者拟通过本章引领读者进入地方的错综概念丛中并对全书有宏观性把握，本章是“地方之旅”的起点；第二章，地方的系谱，以时间为轴，结合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地理学的发展史，细数地方的发展历程和各个学派对地方的认识和理解，呈现地方的发展脉络和不同内涵；第三章，解读全球地方感，正如作者所说：“这一章的目标是透过这门学科的几篇关键文本，来深入考察过去如何思考地方”(p. 87) [8]。本章通过对玛西(Doreen Massey)的论文《全球地方感》(A Global Sense Of Place, 1997)、哈维(David Harvey)《正义、自然与差异地理》(Justice, Nature And Geography Of Difference, 1996)一书中《从空间到地方，然后回头》(From Space To Place And Back Again)一章以及梅伊(Jon May)的《全球化与地方政治》(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Place, 1996)这三个文本来解读全球化背景下有关地方性质的争论；第四章，运用地方，作者通过本章来探讨运用地方概念的方式以及地理学者如何将地方作为分析工具来检视日常生活中的种种现象，“前半部分探究创造地方意义的研究，后半部分则考察与地方期待不一致的实践，如何被贴上‘不得其所’(out-of-place；或译：格格不入)的标签，以及地方如何牵连于“道德地理”的建构之中”(p. 132) [8]；第五章，地方资源，本章包括：地方的重要专书；地方的重要论文；导论性的地方著述；其他有关地方的专书和论文；地方的其他研究取向：生态学、规划、建筑；重要期刊；网络资源和学生研究计划与作业 8 个部分来向读者推介一些与地方相关的文献资源，至此全书画上句号。概括性了解了章节安排之后，以下将从结构、内容和翻译三个方面对该书优越性进行述评。

首先，从结构安排方面来看，全书共五章，前四章从地方的概念谈起，接着是发展脉络，然后是重要论文的解读，再到地方概念宏观、微观角度的运用，章节安排体现出层层深入，逻辑严密，系统性强

的特点；行文过程中理论解读和实际运用相结合，注重呈现地方相关理论在生活实例中的运用，读来有生动翔实之感，易于理解。第五章为读者详细罗列各种学习资源，这是本书别具特色之处。为了让读者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进一步学习，作者在最后一章中分 8 个部分详细罗列各种与地方相关的学习资源，形式多样，尤其值得称道的是提供了其他取向的地方研究以开阔读者的视野，点评学生的研究计划和作业则具有“教学法”的特点，使得该书完全可作为人文地理学专业学生的教科书使用。

其次，内容方面系统全面地呈现国外地方相关研究和运用。作者是权威地理学者，对国外学界地方研究有全面深入的把握且有自己独到的见解，故能在各家观点之间游刃有余地切换。在呈现各种地方观点之前，首先提醒读者理解地方的两个方向：存有论和认识论，即地方既是世间事物，也是认识世界的一种方式。这个提示至关重要。在第二章，作者先是万花筒似的梳理地方研究各领域、各学派的观点，最后高屋建瓴地总结出地方研究的三个层次，即描述取向、社会建构取向和现象学取向，并指出三个层次之间是相互联系的。第三章分析重点论文，进一步深化地方内涵。第四章呈现地方的运用，将地方作为一种分析工具来解读社会现象，为读者呈现了另外一个“地方”的世界。总体而言，作者始终走在理解地方的两个方向上，全面、有序、渐进地为读者呈现和解读地方，在此过程中，我们看到了地方内涵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过程。

最后，从翻译的角度来看，本书充分体现了台湾学者的谨严之风。好的翻译是对原著的创造，坏的翻译则是毁灭，本书的翻译显然属于前者。对比笔者读过的其他学术译著，本书的翻译值得称道。《地方：记忆、想像与认同》的译者是台湾学者徐苔玲和王志弘，台湾学界在表达方式和部分专业术语的使用上与大陆有差异，但思维方式相同，文化亦是同根同源的，再加上两位译者均为专业人士，且王志弘老师就是一位造诣很深的地理学者，故对用语的理解和拿捏恰当，相较笔者读过的一些艰深晦涩、长句满篇的译著，这本书少了难以理解的长句，代之以简洁明快的短句，多了些许亲切与轻松，更符合中国读者的阅读和思维习惯。以书名的翻译为例，译者不拘泥于原文，而采用了提取关键词的方式来翻译，让书名真正成为书本的眼睛，不失为一次好的创新，具有提纲挈领、指引阅读和思考方向的作用。

3. 地方观 & 观地方

3.1. 地方观

《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一书为我们呈现了多种思考和运用地方的方式，反映出地方内涵不断深入的过程以及地方本身的复杂性、综合性。克雷斯韦尔透过地方的发展史，将众多研究者的地方研究总结成三个层次，即描述取向、社会建构取向和现象学取向(pp. 85~86) [8]。

地方的描述取向主要表现在区域地理学的研究上，对区域的描述也一直是地理学的研究方式。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的地理学大多“沉迷于个别特色”，核心词语不是“地方”，而是“区域”。区域地理学家特有的操作模式，是非常详细地描述地方/区域，以岩床、土壤类型和气候开头，以“文化”结尾(p. 29) [8]。作者回顾地理学的早期发展史发现都没有“地方”的一席之地，虽然有时候使用“地方”这个词语，但是只是作为“空间”“区域”“地区”的近义词而已。这一时期的地理学研究关注的是区域的独特性和特殊性，以便能够把这一区域和那一区域区别开。作者认为这一层次的研究“表现了对于我们所看见的世界表面的关怀”(p. 86) [8]。

地方的社会建构取向体现在众多学者的观点中。哈维(David Harvey)关注的焦点是资本主义社会背景下地方建构的政治经济学，认为地方是社会建构的产物，他眼中的地方与资本、权利、排外等关系密切；普瑞德(Allan Pred)主张，必须代之以强调改变和过程的地方概念，地方从未“完成”，而总是处于“流变”(becoming)中。克雷斯韦尔在其著作《安适其所/不得其所》(In Place/Out of Place)中表达的基本观点

是：地方并未具有自然而明显的意义，反而是有某些比其他人更有权势的人，定义了何谓适当，何谓不适当，从而创造出地方的意义(p. 47) [8]。作者总结：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女性主义者、后结构主义者可能采取的研究取向。

就现象学取向的地方研究而言，段义孚、雷尔夫等的观点是典型代表。段义孚、雷尔夫等人以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哲学为基础，发展了地方的内涵，认为地方表达了面对世界态度的概念，强调的是主体性和经验，而非冷酷无情的空间科学逻辑(p. 34) [8]。段义孚认为地理学就是研究作为人类家园的地球，抽象的空间科学忽视了很多丰富的人类经验，“家”就是一个典型的地方。雷尔夫则探讨了“地方与无地方性”的主题，指出现代社会的移动性，旅游业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都是产生无地方性的原因。这一层次呈现的是地方对于人类普遍、深刻的意义感。

显然，我们不能用孰轻孰重来简单评价这三个层次的研究，也不能一刀切开割断它们之间的联系，这三个层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的是地方内涵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三个层次之间以及层次与层次的中间地带对于“地方”这个综合复杂的概念来说都非常重要。

综观地方的发展历程，自段义孚等将地方与经验、意义和文化联系起来之后，地方概念不断发展，学者们致力于对这一复杂概念的不断探索，地方观从在世存有到社会建构，从封闭、静止、单一到开放、变迁、多元，从地方到无地方，从区域到全球，地方与政治、经济、文化等的丝缕联系均被学者敏锐捕捉并加以深入探讨。而作者的目的就是要将众多观点梳理呈现出来，所以我们在书中看到了丰富全面的“地方观”。

3.2. 观地方

《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的案例解析同样精彩纷呈，地方是存有论的地方，也是认识论的地方。书中颇多将“地方”作为分析工具来观看世界的例子，宏观尺度如全球、国家，微观尺度如社区、家庭；于群体而言，如国族、同性恋、难民、游民等，当然亦可透过个体案例来审视地方，以下略举一二。

譬如大学新生，在入学之初，搬着自己的行囊，迈进宿舍，找到相应的床和柜子，然后将写有自己名字的书籍、使用多年的笔袋、台灯、水杯、饭缸等一一摆放，也许舍友还会为宿舍取个大家都认可的好听的名字，然后宿舍这个空间就与大学生活的种种经历联系在一起了，慢慢地这个曾经属于其他陌生同学的地方，就开始成为“我”的地方了。从此，这个地方将对“我”产生意义，这里将会有许多与“我”有关的欢乐悲喜的经验。当“我”毕业要离开的时候，肯定会对它依依不舍，甚至多年以后，它还有吸引“我”再回来看看的魅力。当“我”再次回到这里时，它还能勾起“我”对往昔的种种回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就已经深入到地方的涵义中去了，命名、使用、生活于此，“我”创造了一个地方，赋予它经验、意义和情感，这个小小的空间充当了大学生在校期间“家”的角色。段义孚认为地理学就是研究作为人类家园的地球。藉由把地球变成家，我们在许多不同层次上创造了地方。在各种尺度上创造地方的行为，被当成是创造了某种居家感受。家是地方的典范，人们在此会有情感依附和根植的感觉(p. 42) [8]。

难民则恰恰是“无地方”之人。追述难民产生的历史，便可知，外国人身份和跨界移动是难民的两大特征。对于难民的接收国来说，有必要将他们识别出来，确定他们的身份，以有别于自己的国民，然后再对其进行管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难民失去了他们的地方，成为流离失所之人，为了寻求生存，他们不得不到别的国家，别人的地方去分得一杯羹，因此难民也就成了焦虑、危险、他者的代名词，人们通常用洪水等和灾难相关的词语来形容他们。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呢？正是因为地方观念的存在。地方意味着某种地理和心理的边界，意味着认同与排外。这是我们的地方，不是难民的地方，难民应该回到他们的地方去，所以一定程度上，难民犯了“逾越”的错误，他们被划定为“不得其所”之人。本

书作者认为从地方的角度审视会发现地方在难民的建构上扮演了许多角色。在隐喻层次上，地方使我们对移动产生怀疑；在法律层面，地方使我们得以定义难民；在历史层面，国族这种地方的建构，则使得身为外国人的难民有可能存在(p. 195) [8]。

用“地方”视角来观看世界的例子在书中比比皆是，诸如对菲佣、同性恋、城市游民等的“地方”解读，这些考察具体、深入，让人印象深刻。克雷斯韦尔基于自己对地方的深入思考、研究和全面把握，将众多“地方观”和“观地方”的案例按照或时间、或逻辑的顺序加以梳理，排列出地方的系谱，分析理论的同时佐以恰当的案例，许多例证的分析在国内甚是少见，新颖、独特，且颇具启发性和借鉴意义。

4. 结语

蒂姆•克雷斯韦尔是“地方”研究的专家，正如保罗•克拉克(Paul Cloke)在本书推荐语中所言，关于地方，没有比克雷斯韦尔更权威的作者了。作者功力深厚，对“地方”研究的情况了如指掌，该书就像一篇综述，内容阐述全面，引领读者在众多研究中自由徜徉，简洁、深入却不晦涩。另外，本书的另一大特色在于具有“教学法”的特点，完全可以作为一本优秀的教科书来使用，章节之间逻辑严密，环环相扣，读者利用它便能够进行系统、深入的学习，书本除了提供丰富的参考文献之外，还将地方相关的各种资源都罗列出来，有专著、重要期刊、网络资源等等，形式丰富，尤其难能可贵的是还提供地方的其他研究取向以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对学生研究计划、作业的点评，于初学者来说，是非常好的学习范例。在国内缺乏地方研究专著的现实状况之下，此书无疑有填补空白的作用，且译者是台湾学者，虽表达习惯和专业术语与大陆有一定的差异，但因文化与思维的同源和相似而使本书更容易为读者接受和理解。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理论和运用毕竟是国外的，用别人的鞋来套自己的脚总不会那么合适，国内学人在吸收和借鉴的同时，更应该思考，如何将这些地方观本土化，使之适应中国人文地理学的发展，又如何运用地方观念去审视我们的社会和群体，从而得出更有价值的结论以经世致用。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地方概念被重新重视至今已逾 40 年，地方的内涵在众多人文地理学者的努力之下不断发展和丰富。如今，地方概念不光在人文地理学学科范围内被重视，也为其他学科所借鉴，如生态学、建筑学、文学、人类学、传播学等，这足以说明地方概念的重要性和持久生命力。于这本书来说，2004 年英文版出版，至今正好 10 年，就在今年，该书英文版又发行了第二版。虽然早有台湾学者将其翻译成中文，但因为政治和空间等因素的阻隔，它并没有在大陆获得如“地方”概念那般被重视的地位，被阅读和被引用的频率都很低，即使在相对开放的互联网上搜索，能够获得的信息也寥寥，故笔者冒昧推荐之。大胆借用对“地方”理论的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华裔地理学大师段义孚先生著作标题中的“Topophilia”——“恋地情结”一词为题，盼能让此书获得学界多一点的“恋”，相信此书亦能回报以更多的“情”。

致　谢

本文从书籍的推荐阅读到文章的写作和多次修改均承蒙赵红梅老师的悉心指导，在此对赵老师表示最真诚的感谢！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1] 周尚意, 唐顺英, 戴俊骋 (2011) “地方”概念对人文地理学各分支意义的辨识. *人文地理*, **6**, 9-13.

[2] 黄向, 保继刚, Geoffrey, W. (2006) 场所依赖(place attachment)一种游憩行为现象的研究框架. *旅游学刊*, **9**, 19-24.

[3] 唐文跃 (2007) 地方感研究进展及研究框架. *旅游学刊*, **11**, 71-77.

[4] 朱竑, 钱俊希, 陈晓亮 (2010) 地方与认同: 欧美人文地理学对地方的再认识. *人文地理*, **6**, 1-6.

[5] 陈桂秋 (2014) 地方感视角下南宁市生态环境管理研究. *广西社会科学*, **6**, 42-45.

[6] 古丽扎伯克力, 辛自强 (2012) 基于地方依恋原理的乌鲁木齐国际大巴扎人群研究——以维吾尔族大学生为例. *人文地理*, **2**, 73-77.

[7] 刘博, 朱竑 (2014) 新创民俗节庆与地方认同建构——以广府庙会为例. *地理科学进展*, **4**, 574-583.

[8] Cresswell, T., 著 (2006) 徐苔玲, 王志弘, 译. 地方: 记忆、想像与认同. 群学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

汉斯出版社为全球科研工作者搭建开放的网络学术中文交流平台。自2011年创办以来，汉斯一直保持着稳健快速发展。随着国内外知名高校学者的陆续加入，汉斯电子期刊已被450多所大中华地区高校图书馆的电子资源采用，并被中国知网全文收录，被学术界广为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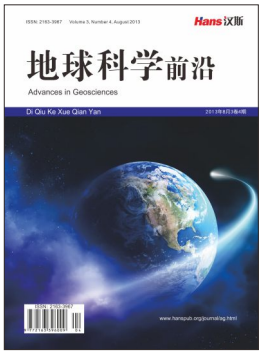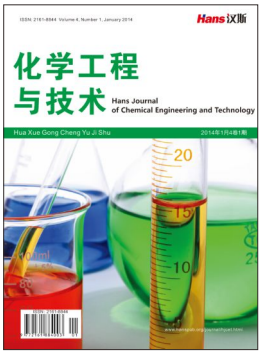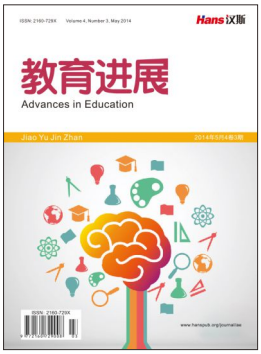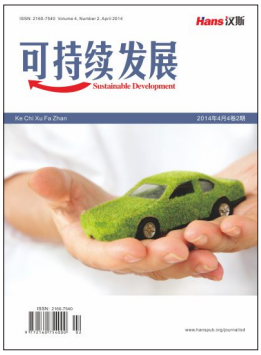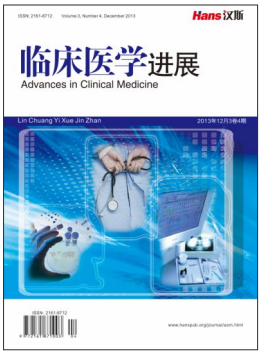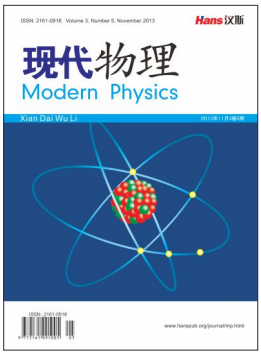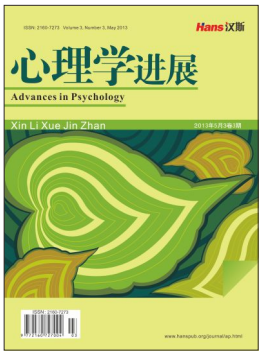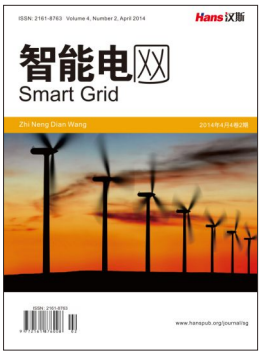
汉斯出版社是国内开源（Open Access）电子期刊模式的先行者，其创办的所有期刊全部开放阅读，即读者可以通过互联网免费获取期刊内容，在非商业性使用的前提下，读者不支付任何费用就可引用、复制、传播期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